#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 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8名,实际出席会议人数8名。
- 4.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 5.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李上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2017年12月公司原董事长李宗顺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现任董事8名,需增补董事1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李上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上福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北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三、备査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 附件: 李上福先生简历

李上福先生,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中国航空动力机械研究所第七研究室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总设计师、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中航工业基础院筹备组副组长、院长、董事长、分党组副书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级专务、直属单位专职董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上福先生为本公司 关联董事。截止本决议公告日,李上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